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錢琪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7

傳真：

電子信箱：ap73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62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22569_新北市114學年度典範社群推動實施計畫(公告用).pdf)

主旨：檢附「新北市114學年度教師典範社群推動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鼓勵貴校建構校本特色及社群經營精神，並協助團隊成員經驗交流，特辦理本計畫。

三、旨案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下午6時止。

（三）計畫對象：曾獲本局「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或「中小學教師三級社群實施計畫」補助且運作3年以上之社群。

（四）社群類型：主題議題探究、校長專業學習社群、SEL專業學習社群、AI科技應用/數位學習社群、STEAM種子教師社群、跨校/跨域教師專業社群及其他等，共7種類型。

(五)評選方式及經費：採書面審查，須將審查資料上傳於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網站 (<https://tplc.ntpc.edu.tw/>)，經獲選典範社群學校，每群由本局補助社群運作費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整。

(六)重要配合事項：

- 1、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區級研習或成果分享會。
- 2、每學年至少提供3場到校分享。
- 3、社群活動需達8次以上，其中4次以上為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
- 4、出席本局辦理之市級期末成果發表會1次。

四、社群學校敘獎：任務圓滿達成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3目，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獎勵額度如下：

(一)社群領導人1人嘉獎2次。

(二)社群成員每人嘉獎1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